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公司进行了两次回购行动,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61,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3.5410%。前述回购的股份中,2,459,42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977,5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若此期间公司发生分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2%,减持均价为23.29元/股。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10%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关联方 □是√否
持股数量	3,461,480股
持股比例	3.5410%
减持股份数量	10,000股
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回购(3,461,480股)

注:上持持股数量3,461,480股中,2,459,42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1,002,051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8日
减持数量	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8日至2026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股
减持价格范围	23.29-23.29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2,900元
减持均价	23.29元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00%
当前持股数量	3,451,4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5399%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影响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应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停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股份;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通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除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其他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则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7-03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8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2,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成交最高价为64.05元/股,成交均价为48.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839,08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连续三个交易日的累计换手率为36.4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6年度业绩预告为: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142,013.1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079,920.22元。

● 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509,368.64元,同比下降285.3%。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内外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142,013.1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49,079,920.22元。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6,509,368.64元,同比下降285.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在电子产品中,涉及半导体业务的光模块透镜固定用胶为新产品,目前该产品月营收占集团月营收不足1%,不会对公司产品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且存在未来供货的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公司已于2026年4月9日已经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6年5月28日已经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暨签订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置换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换手率为36.42%。股价剧烈波动系受市场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近日,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汇宇制药”)与协议对方Avenacy Holdings, Inc.(下称“Avenacy”)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下称“协议”),基于双方优势互补、长期合作之共同意愿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后续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合作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订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及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近日,汇宇制药与Avenacy本着互惠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双方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性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Avenacy Holdings, Inc.是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地址为10 North Martingale Rd, Ste 225, Schaumburg, IL 60173, USA。

Avenacy是一家专注于急症护理医院、门诊诊所、医生诊室及其他院外医疗场所使用的基础注射类药物的销售公司。公司致力于满足市场对稳定供应、严谨产品筛选以及高附加值注射类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而在这一领域,无菌生产工艺的复杂性、药品短缺的反复出现,以及美国FDA的监管要求,共同构成了极高的行业壁垒。Avenacy的商业化平台已展现出扎实的执行能力,公司拥有不断扩大的已上市注射类产品组合、覆盖全美的分销网络、与医疗系统、批发商及集团采购组织(GPO)建立的稳固合作关系,以及一支支持数千万注射类药品公司创建与规模化运营经验的领导团队。Avenacy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汇宇制药一家专注于注射剂、复杂制剂及仿制药研发、生产与商业化的中国医药企业,在复杂注射剂制造、质量体系及美国FDA合规等方面具备成熟能力;Avenacy一家在美国从事药品商业化、销售及渠道运营的企业,具备美国市场仿制药销售网络及渠道资源。双方基于优势互补、长期合作之共同意愿,通过股权投资、销售代理授权及里程碑付款安排等方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在既有商业安排基础上对双方合作进行战略性升级,据此双方达成如下主要条款:

1. 股权投资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7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顶点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数量(股)	回购数量(股)	回购日期
2,700	2,700	2026年7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2026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日,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6-02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50元
● 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派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2026/7/9	-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二、分配方案
1. 现金分红:2025年年度
2. 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法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2,356,9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491,599.70元。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派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2026/7/9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现金分红
(1)无现金分红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息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股东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日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50元/股,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06元/股,派息时,公司根据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扣除。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0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50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咨询:
联系电话: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3-5310177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1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

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7),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32)。

2026年4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8,000万元,收益340,000.00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期限(月)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利息(万元)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	2026.4.1	8,000	340,000.00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瑞舒伐汀依折韦布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批件号:2026S02372),该药品是按照新注册公告4类获批的仿制药,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瑞舒伐汀依折韦布片(1)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瑞舒伐汀0.1mg(按C22H29FN3O6S计)与依折韦布10mg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028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YH17812026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公司
注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销售及市场情况
瑞舒伐汀依折韦布片为含有瑞舒伐汀和依折韦布二种作用机制互补的降脂

药,通过抑制胆固醇的吸收和合成,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载脂蛋白B(ApoB)、甘油三酯(TG)和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的水平,并能提高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水平。本品最早于2014年7月在欧盟获批上市,规格为10mg/10mg,2023年12月在中国获批进口,规格为10mg/10mg,商品名为旨立达ZENON7,本品用于治疗高胆固醇血症和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目前国内市场有18家企业18个瑞舒伐汀依折韦布片(1)生产批文,均为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根据PDB数据库显示,瑞舒伐汀依折韦布片(1)2025年国内各医院销售额约1.76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瑞舒伐汀依折韦布片(1)的《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高血脂领域的产品储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鑫源智造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决定,钟秉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钟秉福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钟秉福先生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告承诺。

钟秉福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钟秉福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姓名	国籍	聘任日期	聘任到期日期	兼职情况	是否取得上市所在地或境外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核准	是否持有本行发行在外的股票
钟秉福	中国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2月14日	是	是	是

三、聘任总经理对公司的影响
钟秉福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钟秉福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Avenacy 同意以双方协商的对价向汇宇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SeacrossPharma (Europe) Limited (中文名称:爱尔兰海明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海明”)发行(或安排现有股东转让)其不超过30%(含本数)的股份,海明据此成为 Avenacy 的长期战略股东。股权的具体数量、股份类别、计算基准及交割安排,由双方另行约定。双方确认上述股权激励安排系汇宇制药战略合作的一部分,而非纯粹财务性投资。

2. 新增管线选定权及优先选择权
Avenacy 有权在汇宇制药管线产品中自行选定列入本次合作的产品,具体清单、里程碑节点及金额由双方在补充协议中最终确认者为准。

3. 美国销售代理授权

汇宇制药同意就纳入本次合作的仿制药管线产品向 Avenacy 授予在美国境内的销售代理授权,由 Avenacy 负责该等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渠道维护及客户关系管理。前述销售代理授权的具体条款,由双方以单独的《美国市场销售代理协议》约定。

4. 协议效力与补充协议

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并可强制执行。任一方不得以协议为“框架性/原则性”文件为由否定其约束力。就尚需细化的事项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不一致的,就其所涉具体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